



项目名称：“赵村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德威豫咨字（2026）0013号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主管单位概况.....	1
(二)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基本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	4
(四) 评价依据.....	5
(五) 评价标准.....	6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6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资金保障机制存在短板，到位情况严重滞后.....	16
(二) 过程管理与资料归档规范性有待加强.....	17
六、有关建议.....	17
(一) 建立健全资金协同保障与动态监控机制.....	17
(二) 强化全过程管理及项目档案标准化建设.....	17

赵村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德威豫咨字（2026）0013号

鲁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负责的赵村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资料、资金数据和其它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我们评价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鲁山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鲁财字〔2020〕3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守了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得到了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的配合。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镇赵村街长安路1号院

机构性质与设置：赵村镇人民政府是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下辖的基层行政单位，负责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并管理本镇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务。其机构性质为镇政府，属于我国五级行政体系中的最基层一级政府，承担着连接政府与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职责。

内设机构与下属单位：

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文秘、人大联络、信访接待、民兵预备役等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管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等事务。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下设机构）：财税所、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社保所、基层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概述：

党的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及群团工作。

经济发展：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推动工业、农业、商贸发展，促进就业和重点项目落地。

乡村建设：统筹村镇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如“厕所革命”、垃圾处理）、生态保护等。

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民生服务。

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依据授权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执法活动。

行政审批服务：集中办理各类便民审批事项，指导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行。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9 层 1915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设计单位：

名称：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正光北街 9 号南 1 单元 12 层、13 层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等。

3、施工单位：

名称：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西沟村一组 19 号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监理单位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经营范围：投资策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建设条件单项咨询为主的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与服务，以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为主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与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建筑、农业、林业、公路、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资信预评价乙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立项依据：赵政发[2024]17号文件《关于赵村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人库的请示》，批复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污水处理、文化广场、环卫工程、其他工程等。

投资预算：项目总投资306.87万元，拟申请上级财政资金306.87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招标及合同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中标合同金额为306.60万元。设计、监理单位亦通过相应程序确定。

建设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实际竣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验收情况：根据提供的监理报告，项目于2025年6月20日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情况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第三方验收公司联合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根据有关规定，已将赵村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的所有权移交赵村镇中汤村民委员会。

（四）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306.6 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截至报告期，施工方实际收到项目资金共计 5 万元，其中 2024 年到位 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的系统评估，实现以下目标：

衡量资金绩效：客观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与效益性。

压实主体责任：夯实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

提升管理水平：系统分析项目决策、实施及管理过程，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提升未来同类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政策规划科学性提供依据。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直接对象为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

评价范围：评价范围涵盖“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资金落实、过程管理、产出完成情况以及效益实现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为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客观与公正，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设定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紧密相关，能够准确衡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能核心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关键指标，突出评价重点。

可比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考虑行业共通性，便于未来进行横向（同类项目间）或纵向（不同时期）比较分析。

系统性原则：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指标，全面、系统地评价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影响及可持续性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精神，主要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鲁山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鲁财字〔2020〕39号）等相关的实施意见。

在具体构建过程中，本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以严格遵循上级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石，深度融合项目特有的具体绩效目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内容，形成了一套覆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的专项化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严格以下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依据，确保评价的合法性与权威性：

1、国家及省级宏观指导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2、市县级具体管理办法与规范：

《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

《鲁山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鲁财字〔2020〕39号）

鲁山县财政局印发的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部工作规程、共性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等。

（五）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依据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采用比较法、因素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十一个二级指标；二十个三级指标（详见附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规范与深入，本次评价严格遵循以下流程分阶段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首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并依据项目绩效目标与评价要求，设计开发了《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实地核查记录表》及《社会公众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等专用工具。随后，与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就评价目标、指标体系、方法及安排进行深入沟通，确保双方理解一致。在此基础上，工作组进行了初步的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进一步明确了评价重点与具体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本阶段主要开展数据与证据的收集核实工作。工作组系统搜集了项目立项批复、招标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凭证、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财政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进行核对。通过现场实地勘察、与项目管理人员访谈、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管理过程及实施效果。对于现场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初步反馈与核实。

3、分析评价阶段

在获取充分证据的基础上，工作组进入综合分析评价阶段。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和效益实现四个方面进行量化打分与定性评判。通过将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与工作组独立评价相结合，对每一项指标进行逐项分析论证，形成详细的工作底稿和评分记录。最终，综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对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形成客观、公正的综合性评价结论。

4、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

根据分析评价阶段形成的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初稿经内部评价小组集中讨论、复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送交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核对事实并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并最终定稿后，向鲁山县财政局正式提交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采取相关资料调查、现场核查、访谈等方法，客观评价赵村镇中汤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等。从20个三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取得中等的成绩。据此，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2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总分10分，得分1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4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指标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已提供《关于赵村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入库的请示》（赵政发〔2024〕17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财基财〔2023〕9号）、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汤村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此项不扣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④招标文件、发标记录、投标文件、开标结果是否合法合规；⑤项目是否有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手续。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4 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指标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①项目已提供申请入库文件，此项不扣分，②项目提供的资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扣分；③项目事前已经通过村集体决策，不扣分；④项目已提供招标汇总文件，招标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存在评委签字表晚于开标时间，不扣分；⑤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共 2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要点、评价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①项目已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不扣分；②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不扣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扣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扣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分值共 2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 0.5 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0.5 分，未提供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价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指标，不扣分；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不扣分；③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不扣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共 1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

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项目已经过集体决议，不扣分；②项目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不扣分；③根据提供的项目财政资金工程决算表及单项工程汇总表，不扣分；④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资金量相匹配，不扣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共 2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根据提供的项目财政资金工程决算表及单项工程汇总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不扣分；②已提供项目招标汇总资料，资金来源明确，分配额度合理，不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共 1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总分 15 分，得分 8.5 分)

7、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根据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和预算资金计算出资金到位率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times 100\%$ 。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资金到位率 < 30% 得 0 分； $30\% \leq 资金到位率 < 60\%$ 得 0.5 分； $60\% \leq 资金到位率 < 90\%$ 得 1.5 分； $90\% \leq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得 2 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项目提供的国库支付凭证和项目应支付总金额得出，应拨付资金 306.6 万元，国库支付凭证 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5 / 306.6) * 100\%$ 。得出资金到位率为 1.63%，此项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值共 2 分，扣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8、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预算和项目预算等执行。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项目预算资金未按照财政拨款计划执行，此项不得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306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未按预算进度足额执行，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值共 2 分，扣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①已提供财务管理制度，不扣分；②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③根据项目提供的国库支付凭证，财政资金下发到施工单位，符合规定用途，不扣分；④根据提供的资金及批复文件不存在虚列支出等现象，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共 4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4 分。

10、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已提供《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财基财〔2023〕9 号)，不扣分；②未提供针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扣 1.5 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共 3 分，扣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

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考核制度是否健全及得到执行；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扣1分；考核制度未健全及未得到执行扣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项目招投标符合招投标法，不扣分；②项目资金未见调整，不扣分；③未提供考核办法，扣1分；④项目竣工时间2025年5月10号竣工，晚于合同签订时间，但已提供合理延期说明，并有政府确认，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共4分，扣1分，评价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总分40分，得分35.5分）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产出类指标总分40分，经现场勘查、调查问卷、核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及县政府相关文件，并通过被评价单位自评和评价工作组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逐项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得分35.5分。

12、产出数量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道路硬化的实际施工面积、铺设长度、面层厚度及路基处理工程量，是否与施工图纸、合同清单要求一致；②绿化工程的实际种植株数、品种规格与栽植总面积，对照设计方案核算对应完成占比；③路灯及配套设施的实际安装数量、型号规格，是否严格按照设计点位全数敷设安装到位；④污水处理站（设施）日处理规模、配套管网敷设长度、检查井布设数量，是否满足设计既定建设规模要求；⑤文化广场地面硬化，运动器材安装，步道铺设等主体工程是否与合同清单要求一致；⑥公共厕所布设点位，是否完整覆盖规划服务区域；⑦排水边沟、路缘石、树池、土方工程等附属及隐蔽工程，是否依照施工图纸完成对应实物工程量，且留存完整有效的施工记录。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未达标扣1.5分，可酌情扣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现场勘查等方式：①道路硬化同合同清单要求基本一致，不扣分；②绿化工程受客观因素制约，目

前只栽种了部分树木，整体仍然不到位，扣 1.5 分；③路灯已按照设计要求全数敷设安装到位，不扣分；④污水处理站（设施）日处理规模满足设计既定建设规模要求，不扣分；⑤文化广场建设同合同清单要求基本一致，不扣分；⑥公厕建设覆盖规划服务区域，不扣分；⑦已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报告，但截至报告出具日，整体竣工资料提供仍有缺失，扣 0.5 分。

产出数量指标值 12 分，扣 2 分，得 10 分。

13、产出质量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道路压实度与强度、混凝土试块、管道闭水试验、灯具性能、建材合格证等关键检测报告，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②绿化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生长态势及整体景观配置效果，是否达到设计预期与相关行业规范；③亮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是否运行正常、持续稳定、安全可靠，无重大故障及设计缺陷；④现场核查路面平整度、绿化修剪、灯具安装、砌体抹灰等外观部位，施工工艺与观感质量是否规范精细；⑤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进场报验单、分部工程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有效、签章手续齐全。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未达标扣 1.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现场勘查等方式：①现场均已施工完毕，已投入正常使用，截至报告出具日，整体竣工资料提供仍有缺失，无法准确判断是否与设计完全一致，扣 0.5 分；②现场种植的树木未见枯死的现象，已种植苗木成活率达到预期，不扣分；③经现场查看，未发现存在故障及设计缺陷，不扣分；④经现场查看，各个设施建设满足设计要求及标准，不扣分；⑤根据现场查看，施工工艺与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不扣分；⑥已提供隐蔽工程等项目竣工资料，截至报告出具日，整体竣工资料提供仍有缺失，扣 1 分。

产出质量指标值 12 分，扣 1.5 分，得 10.5 分。

14、产出时效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项目实际开、竣工日期与批复文件及总承包合同约定工期；②道路基层施工、管网贯通、设备安装等关键节点，是否按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按期完成；③道路、绿化、亮化等各子工程施工衔接是否顺畅，有无因工序组织不合理造成相互干扰、窝工及工期损耗；④项目实体完工后，规划、环保、消防、档案、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是否及时启动并按期办结；⑤对监理、质量监督机构及审计提出的问题，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完成反馈报备；⑥重大工程款支付节点与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支付审批滞后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形。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勘查等方式，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项2分，可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现场勘查等方式：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号，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号，实际开工日期2025年3月1号，竣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与合同约定工期不符，已提供合理延期说明，并有政府确认，不扣分；②现场已完工，因未提供监理验收记录无法判断是否按进度计划完成，扣1分；③现场已完工，已提供合理延期说明，并有政府确认，可以确认无因工序组织不合理造成了相互干扰、窝工及工期损耗的情况，不扣分；④已提供竣工验收，不扣分；⑤未发现有监理整改通知单，不扣分；⑥支付进度虽然缓慢，但未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不扣分。

产出时效指标值12分，扣1分，得11分。

15、成本节约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核算项目竣工决算审定总投资与批复投资概算的比值，分析投资超概或结余的具体成因及合规性；②对比道路、绿化、亮化等各分项工程实际结算成本、投标报价及当地同期市场造价指标，判断成本偏差的合理性；③核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必要性与审批程序合规性，审核变更签证新增费用的测算及审核流程是否规范；④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核查支付金额、对象、时限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发票、验收单等支付前置资料是否齐全完备。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现场勘查等方式：①项目竣工决算审定总投资与批复投资概算符合规定，不扣分；②根据提供的投标资料等，投标报价合理性，不扣分；③项目延期完成，已提供合理延期说明，并有政府确认，不扣分；④资金支付依据齐全，不扣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值4分，扣0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总分25分，得分24分）

项目指标主要分为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效益类指标总分

25分，经现场勘查、调查问卷、核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及县政府相关文件，并通过被评价单位自评和评价工作组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逐项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得分24分。

16、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道路工程完成提质改造，优化村内通行条件，降低村民日常出行的安全风险，减少因道路路况不佳引发意外产生的医疗、补救等潜在经济损失；②护堰（沿河护坝）工程建成投用，有效防范雨季滑坡，避免灾害造成的道路损毁、农田破坏，大幅减少灾后清理、修复的人力物力开支，节约村级防灾减灾直接成本；③文化广场完成场地平整、配套体育器材安装及沿河步道修建，完善村级公共活动场地，减少村民外出开展文体活动的交通、时间隐性成本，无需临时搭建活动场地，降低村级文体活动的组织成本；④照明/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配套完善，统一规范的设施投用减少村级公共区域零散的运维、临时修补投入，降低村级公共设施运营的综合开支。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及实地勘查结果综合评价，每发现一项未实现成本节约或未有效规避相关经济损失的情况，扣2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本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现场勘查情况，①村内道路完成提质改造后，通行条件显著优化，出行安全风险降低，未见因道路路况引发的意外及相关经济损失，不扣分；②护堰工程有效规避雨季滑坡问题，未产生灾害导致的道路损毁、农田破坏情况，无灾后清理修复开支，防灾减灾经济效益显著，不扣分；③文化广场及沿河步道建成投用，完善村内公共活动场地，村民可就近开展文体活动，减少外出隐性成本，村级文体活动无需临时搭建场地，组织成本降低，不扣分；④照明、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按标配置并正常投用，村级公共区域零散运维、临时修补投入减少，公共设施运营综合开支降低，不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值8分，扣0分，评价得分8分。

17、社会效益指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道路硬化工程对村内通行条件、出行便捷性与安全性的实际改善效果；②公共照明工程按设计要求的建设完成度、投用效能，及其规划覆盖区域的夜间出行保障作用；③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布局的合理性；④项目整体对村内人居环境、村容村貌的提升作用，及对村民生活幸福感、乡村建设认可度的积极影响。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勘查等结果，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2分，可酌情扣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现场勘查等方式，①道路硬化工程全面完工，村内道路通行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村民日常出行的便捷性与安全性大幅提升，达到预期建设效果，不扣分；②公共照明工程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建设，覆盖文化广场周边规划区域，全部投用、运行正常，对广场周边夜间出行形成有效保障，建设完成度与使用效能均达设计标准，不扣分；③公厕选址布局符合村内规划及实际使用需求，不扣分；④项目完成道路、绿化、文化广场等多项工程建设，村内公共空间得到有效优化，人居环境与村容村貌较项目实施前有明显提升，村民生活体验改善，对乡村建设的整体认可度较高，幸福感显著增强，达到预期效果，不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值8分，扣0分，评价得分8分。

18、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村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基础保障作用；②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建设过程对周边耕地的保护效果；③文化广场周边绿化工程规划落地情况，绿植种植对广场周边环境的改善作用。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勘查等结果，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2分，可酌情扣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场勘查等方式：①污水处理池及配套管网已完成施工，现场可见完整施工痕迹，设施建成后具备村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的基础条件，为村内污水有序处置、避免随意排放提供硬件支撑，不扣分；②村内道路硬化工程为村民入户便民道路，现场勘查可见道路沿途耕地边界清晰、无被占用或破坏痕迹，不扣分；③文化广场周边绿化为项目规划内容，但截至评价时点，绿植种植工作未彻底实施，未实现广场周边基础的环境绿化效果，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值6分，扣1分，评价得分5分。

19、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已建成道路、文化广场及配套体育设施的建设质量，能否保障村内长期日常使用需求；②广场周边照明、村内污水处理池等设施的建成基础，是否为后续正常投用、持续发挥效用提供硬件支撑；③护堰工程的建设成效，能否对村内形成水土保持、防塌防冲的基础保障。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通过实地勘查、资料核查结果综合评价，每发现一项无法保障

设施长期正常使用、难以持续发挥基础效用的情况扣 1 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本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场勘查等方式：①村内硬化道路路面平整、路基牢固，文化广场地面硬化到位，配套体育设施安装规范，建设质量可保障村内群众长期日常通行、休闲使用需求，不扣分；②广场周边路灯安装到位、线路规整，污水处理池及配套管网施工完成，各类设施硬件基础完备，为后续正常投用、持续发挥便民及环境治理效用提供了坚实支撑，不扣分；③护堰工程砌筑牢固、防护范围覆盖关键区域，有效防范雨季水土流失、侧塌问题，为村内提供持续的基础防护，不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 3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3 分。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总分 10 分，得分 9.2 分）

2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根据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分为 5 个标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进行赋值得分。非常满意得 10 分，比较满意得 8 分，满意得 6 分，不太满意得 4 分，非常不满意得 0 分。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人数占比×10+比较满意人数占比×8+满意人数占比×6+不太满意人数占比×4+非常不满意人数占比×0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分为 5 个标准。非常满意 10 分、比较满意 8 分、满意 6 分；不太满意 4 分；非常不满意 0 分；进行赋值得分。非常满意人数占比 80%，比较满意人数占比 5%，满意人数占比 10%，不太满意人数占比 5%，非常不满意人数占比 0%。满意度得分=80%×10+5%×8+10%×6+5%×4+0%×0=9.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值 10 分，扣 0.8 分，评价得分 9.2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本次部分绩效评价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资金保障机制存在短板，到位情况严重滞后

问题描述：

项目预算资金为 306.6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仅 5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1.63%，导致该指标得分为零。同时，项目存在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晚于合同约定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且未见正式的延期或变更审批文件。

分析:资金到位率极低,表明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流程或计划执行存在严重滞后。这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款支付困难,影响施工方积极性,进而可能是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施工衔接不畅乃至出现窝工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资金到位与工程进度不匹配,反映出项目在资金统筹调度、按进度拨付的保障机制上存在明显短板,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效率和契约执行的严肃性。

(二) 过程管理与资料归档规范性有待加强

问题描述:

一是制度执行存在缺失,未制定项目具体的考核办法,且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现有制度无法对项目实施形成全面、有效的约束与指导。

二是后期管护基础不牢,苗木养护工作落实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无法检测相关数据,支撑设施可持续运营的管护方案、责任分工、资金保障等资料不足,管护机制建设滞后。

分析:这些问题暴露出项目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方面存在不足。制度的缺失使得对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考核缺乏明确依据;后期管护相关数据和机制的缺失,则直接影响项目效益的可持续性。这反映出项目实施单位在过程管理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六、有关建议

(一) 建立健全资金协同保障与动态监控机制

建议: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重大项目的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或联动机制,根据项目关键节点和合同约定,制定清晰、可执行的资金分期拨付计划,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二是建议在项目管理中引入资金与进度联动监控机制,定期比对资金到位情况与工程形象进度,对出现的偏差及时预警并协调解决,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工期延误或质量风险。对于确需调整工期的,应严格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完善书面审批与归档。

(二) 强化全过程管理及项目档案标准化建设

建议: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立即补充完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内部管控文件,并确保在后续项目中先行建立、严格执行。

二是建议在项目竣工移交时，同步明确各项设施的后期管护责任主体、资金渠道、考核标准和数据监测要求，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数据、绿化养护记录等，并形成正式移交文件，确保项目效益能够长期稳定发挥。

附件：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分表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026年2月5日

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分表

项目名称：赵村镇中汤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一级指标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考评	评分标准及资料来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决策 (10分)	1、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4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中标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⑤项目是否有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手续。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扣0.4分；审批文件、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扣0.4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扣0.4分；没有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审批、不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扣0.4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中标结果不合法合规的此项扣0.4分；扣完为止。
	2、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0.5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扣0.5分，未提供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0.5分扣完为止。
	3、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制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1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p>评价要点： ①根据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和预算资金计算出资金到位率进行评价： ②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2	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资金到位率 < 30% 得 0 分；30% ≤ 资金到位率 ≤ 60% 得 0.5 分；60% < 资金到位率 < 90% 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 ≥ 90% 得 2 分。
4、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2	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得 2 分，未按照计划执行不得分。
二、过程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4	4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3	1.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5、组织实施 (7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考核制度是否健全及得到执行；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4	3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扣 1 分；考核制度未健全及未得到执行扣 1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扣 1 分，扣完为止。
6、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道路硬化的实际施工面积、铺设长度、面层厚度及路基处理工程量，是否与施工图纸、合同清单要求一致； ②乔绿化工程的实际种植株数、品种规格与栽植总面积，对照设计方核算对应完成占比； ③路灯及配套设施的实际安装数量、型号规格，是否严格按照设计点位全部安装到位； ④污水处理站（设施）日处理能力、配套管网敷设长度、检查井布设数量，是否满足设计既定建设规模要求； ⑤文化广场地面硬化、运动器材安装，步道铺设等最主体工程是否与合同清单要求一致； ⑥公厕所布设点位，是否完整覆盖规划服务区域； ⑦排水边沟、路缘石、树木、土方工程等附属及隐蔽工程，是否依照施工图纸完成对应实物工程量，且留存完整的施工记录。</p>	12	1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未达标扣 1.5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7、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质量达标数与实际产出质量达标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道路压实度与强度、混凝土试块、管道闭水试验、灯具性能、建材合格证等关键检测报告，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②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生长态势及整体景观配置效果，是否达到设计预期与相关行业规范； ③亮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环卫作业车辆等，是否运行正常、持续稳定、安全可靠，无重大故障及设计缺陷； ④项目试运行期间，出水水质关键指标经定期取样检测，是否持续稳定满足设计排放或回用标准； ⑤现场核查路面平整度、绿化修剪、灯具安装、砌体抹灰等外观部位，施工工艺与观感质量是否符合规范； ⑥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进场报验单、分部工程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有效、签章手续齐全。</p>	10.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未达标扣1.5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8、产出时效 (12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开、竣工日期与批复文件及总承包合同约定工期； ②道路基层施工、管网贯通、设备安装、通电通水等关键节点，是否按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按期完成； ③道路、绿化、亮化等各个工程施工衔接是否顺畅，有无因工序组织不合理造成相互干扰、窝工及工期延误； ④项目实体完工后，规划、环保、消防、档案、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是否及时启动并按期办结； ⑤对监理、质量监督机构及审计提出的问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完善反馈报告； ⑥重大工程款支付节点与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支付审批滞后影响施工进度情形。</p>	1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未按时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评价要点： ①核算项目竣工决算审定总投资与批复投资概算的比值，分析投资超概或结余的具体成因及合规性； ②对比道路、绿化、亮化等各分项工程实际结算成本、投标报价及当地同期市场造价指标，研判成本偏差的合理性； ③核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必要性与审批程序合规性，审核变更签证新增费用的测算及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④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核查支付金额、对象、时限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发票、收据等支付前置资料是否齐全完备。</p>	4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三、产出 (4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道路工程完成提质改造，优化村内通行条件，降低村民日常出行的安全风险，减少因道路路况不佳引发意外产生的医疗、补救等潜在经济损失； ②护堤（沿河护坝）工程建成投用，有效防范雨季滑坡、河道侧塌灾害，避免灾害造成的道路损毁、农田破坏，大幅减少灾后清理、修复的人力物力开支，节约村级防灾减灾直接成本； ③文化广场完成场地平整、配套体育器材安装及沿河步道修建，完善村级公共活动场地，减少村民外出开展文体活动的交通、时间隐性成本，无需临时搭建活动场地，降低村级文体活动的组织成本； ④照明/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配套完善，统一规范的设施投入减少村级公共区域零散的运维、临时修补投入，降低村级公共设施运营的综合开支。</p>	12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考察看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四、效益指标 (25分)	10、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道路硬化工程对村内通行条件、出行便捷性与安全性的实际改善效果； ②公共照明工程按设计要求的建设完成度、投用效能，及其规划覆盖区域的夜间出行保障作用； ③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布局合理性； ④项目整体对村内人居环境、村容村貌的提升作用，及对村民生活幸福、乡村建设认可度的积极影响。</p>	8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村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基础保障作用； ②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建设过程对周边耕地的保护效果； ③文化广场周边绿化工程规划落地情况，绿植种植对广场周边环境改善作用。</p>	6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已建成道路、文化广场及配套体育设施的建设质量，能否保障村内长期日常使用需求； ②广场周边照明、村内污水处理池等设施的建成基础，是否为后续正常使用、持续发挥效用提供硬件支撑； ③护坡工程的建设成效，能否对村内形成长期水土保持、防塌防冲的基础保障。</p>	3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1、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	10	根据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分为5个标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进行赋值得分。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满意得6分，不太满意得4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人数占比×10+比较满意人数占比×8+满意人数占比×6+不太满意人数占比×4+非常不满意人数占比×0
					100	87.2

注：绩效评价中发现有组织弄虚作假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省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扣减20分。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UGQYK6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 石彪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政基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课题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80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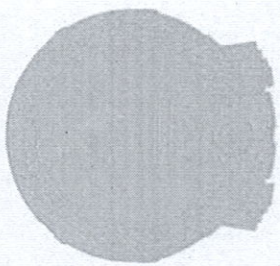
2025年09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石彪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80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2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